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交运安委办〔2023〕63号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相关单位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源头治理工作，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2023〕第3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和全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动员部署会议安排，以铁的决心保安全，以铁的肩膀担责任，以铁的手腕治隐患，牢牢守住行业安全底线，全面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源头治理，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目标

即日起至8月底，聚焦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事故易发领域和重大安全风险点，突出抓好公路运营、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水上交通、建设施工等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源头治理工作，以及电气焊作业、旅游、消防等领域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相关任务落实，着力消除行业根源性隐患，补齐历史性短板，推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从单纯“防事故”向注重“管源头”转变，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组织机构及主要任务

市局成立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领导机构，包括指挥部及2个专项组和5个源头治理工作专班：

（一）指挥部。

总指挥：张海治 党组书记、局长

副总指挥：杜大海 副局长

常 悦 副局长

马 辉 副局长

王 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安委办，主任由杜大海兼任，副主任由崔冰担任，具体负责总体调度、综合协调工作。

（二）专项工作组。

1. 督导考核组。

组 长：杜大海 副局长

成 员：崔 冰 安全监督处处长

王时亮 机关纪委书记

王 戈 人事处处长

主要任务：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对工作责任不落实等情形造成严重影响的，坚决追责问责。

2. 舆论宣传组。

组 长：常 悦 副局长

成 员：夏晓波 科技教育处处长

王 鹤 信息中心副主任

主要任务：负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工作的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营造专项整治的强大声势。

（三）源头治理工作专班。

1. 公路运营安全源头治理专班。

组 长：马 辉 副局长

副组长：李 强 公路管理处处长

成 员：许雅智 公路建设管理处处长

胡忠彬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曲 艺 环城公路段段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公路管理处，主任由李强兼任。

主要任务：加强对国省干线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长大桥隧等重点路段路政巡查和隐患整治。重点治理穿越城镇路段、平交道口、事故多发路段防护栏缺失、减速带及警示标识不全、公路违规占道经营、未落实汛期应急保障及抢通保通准备等问题隐患。推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三年攻坚行动，实施“生命防护工程”690公里、改造危桥47座，省、市交安委下达的公路隐患点段及“坡改平”“三必上”“五必上”整改任务，在时限内要全部高质量完成，为道路交通安全提供良好的公路运行环境。

2. 道路运输安全源头治理专班。

组 长：杜大海 副局长

副组长：王 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马志达 综合运输服务处处长

曹迎宾 行政审批办主任

胡忠彬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执法支队，主任由胡忠彬兼任。

主要任务：加强“两客一危一货”领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驾驶员安全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治理企业、

车辆及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制定完善安全制度或执行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参加“两类人員”安全考核、未开展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建设、运输车辆消防设备器材配备不到位、客运站安检不规范等问题。严查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超速、超载、凌晨2点至5点运营、驾驶员疲劳驾驶、扭转遮挡摄像头等违法违规行為。严厉打击旅游包车未备案或者未按照包车牌备案事項运行，瓶装液化石油气、醇基燃料油等危险货物运输超范围经营、无资质运输、电子运单异常等非法违法运输行為。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勤联动和信息共享，坚决治理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辆违规异地运营等违法违规行為。强化货运安全源头治理，对重点原材料生产单位和物流企业进行约谈，推动源头治超联网联控，严防超载车辆出场。加强公路治超力度，严厉打击货车超限超载、“百吨王”等非法违法运输行為。督促客运站等行业场所加强消防安全，杜绝水系统失灵、消防设施设备故障等隐患。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监管，强化警示教育，重点治理维修企业无证从事焊接与切割作业和违规动火等违法违规行為，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组织参加特种作业人員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对拒不整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严格对企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属地公安、消防部門处理。

3. 城市客运安全源头治理专班。

组 长：杜大海 副局长

副组长：王 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马志达 综合运输服务处处长

李保铨 场站管理处处长

胡忠彬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执法支队，主任由胡忠彬兼任。

主要任务：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运营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治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两类人员”未参加安全考核、安全培训教育和车辆定期检测及维护保养不到位、站务设施破损倾斜、轨道站及公交场站消防责任不落实、消防水系统失灵、违规动火作业及电焊、切割等问题隐患。严厉打击公交车辆在未建设交通安全设施的跨水域桥梁或临崖路段行驶和驾驶员疲劳驾驶、违规操作、车辆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轨道运营单位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安全保护区巡查不到位、未按要求制定突发大客流踩踏、火灾、防汛等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未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未制定用电安全制度、未落实汛期应急保障准备及隐患排查整治等问题。

4. 水上交通安全源头治理专班。

组 长：杜大海 副局长

副组长：王 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马志达 综合运输服务处处长

胡忠彬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执法支队，主任由胡忠彬兼任。

主要任务：加强封闭水域涉客运输和湖库区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监管。重点治理企业和船员不具备资质资格、船舶定期检测维保不到位，严厉打击暴雨、大风、团雾等极端天气下违规冒险航行、船舶严重超员、装载不当或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及救生设备、未开展船员安全教育培训、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建设施工安全源头治理专班。

组 长：马 辉 副局长

副组长：王 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许雅智 公路建设管理处处长

郝全慧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五大队大队长

宗贵春 高等级公路建管中心副主任

李云皓 长双公路建管中心负责人

专班办公室设在公路建设管理处，主任由许雅智兼任。

主要任务：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加强在建项目施工安全监管。重点治理未落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各级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和施工设备定期检测保养不到位、未开展深基坑高边坡、桥梁柱等关键部位，模板支架、围堰施工、挂篮施工等作业环节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未对易发风险的施工环节制定应急预案和进行风险评估、未对施工现场防护规范化管理、未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项分部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制定、专家论证评估、监理审核等程序。依法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施工现场“三违”等违法违规作业行为。

三、工作制度

（一）每日调度制度。

各源头治理专班办公室要立即研究组建本专班工作机制，确定1名综合协调人员负责与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衔接并每日报送工作开展情况，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确定1名工作人员为专职联络员，负责向本专班办公室每日报送信息情况。

（二）工作例会制度。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召开指挥部办公会或专题调度会，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下步任务，研究解决重点问题。

（三）督导检查制度。

各源头治理专班要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干部+专家”等方式，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检查情况通报指挥部。对失职、失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安全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像抓疫情防控、经济发展一样抓安全生产，从严从细从紧抓好交通运输各领域安全工作。各源头治理专班要充分发挥行业领域带头作用，统筹推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有序展开、取得实效。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按属地部署，结合行业要求组织实施。

（二）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按照5月18日，省安委办、市安委办调度会要求，各单位

要将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以下统称“两个行动”）有机结合、统筹推动，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一是持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聚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以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为核心，以“两个行动”为抓手，全面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效能。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自查自纠和自我约束意识，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研究组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台账，建议企业引入社会安全服务机构开展自检自查，充分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对企业自身“问诊把脉”，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7月份前企业要全面完成自查自纠工作。

二是持续强化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严格“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准入，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为重点，把好行业准入许可关和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一律不予核准并严禁从事经营性运输活动。要定期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精准实施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控，始终做到重大风险底数清、情况明。督促指导企业科学评估风险，及时掌握重大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规律，分级分类采取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各源头治理专班要强化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摸排辨识，及时将本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传达到企业，对本领域尚未发布重

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可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手册》、《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以及“两个行动”要求，制定发布本领域重点检查事项，为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提供依据。

三是持续加强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加大督导检查频次，强化行业安全执法力度，切实整改消除一批安全隐患，防范化解一批安全风险，研究解决一批制约安全发展的瓶颈问题。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及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照《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和行业法律法规等依据进行处理，对重大安全风险管控不力、隐患问题长期不解决、整改工作流于形式甚至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要严管重罚，对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针对“小企业”存在的“大隐患”开展全面治理，避免失管漏控，严防走过场、流于形式、避重就轻、避实就虚等情况出现。各源头治理专班要将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纳入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台账，一并登记建档、跟踪督促，确保整改销号。坚决杜绝执法检查中的“好人主义”，不能以责令改正代替行政处罚，不能选择性处罚、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三）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一是宣传发动全覆盖。各源头治理专班要深入组织开展入企宣讲，重点宣讲“两个行动”意义、核心内容、政策措施和有关要求，帮助企业明白“干什么”和“怎么干”，对企业已经登记台账、采取措施、向主管部门报告但短时间不能整改的隐患，依法不予处罚。

二是强化帮扶指导。源头治理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普法宣传、专题培训、专家指导等活动，帮助企业提高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对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教学式的督导检查 and 整改。

三是突出能力提升。各级执法单位要在7月底前完成对监管人员的安全生产专项集中培训，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注重理论培训与执法实践相结合，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安全生产法》等行业法律法规开展培训，通过专题培训、案例解剖、座谈交流等方式提升依法治安能力。各源头治理专班要针对性开展本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以及执法程序培训，全面了解停产、停业、停工、上限处罚等执法行为具体情形、时限、执行责任和落实措施。

四是加大社会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引导企业主动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辨识管控重大风险。充分利用运输工具、客运站（场）、车船，宣传交通知识和防护技能，提升从业人员安全应急能力和社会参与者安全意识，充分发挥企业内部“吹哨人”、全社会举报和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督促企业真查真改，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为方便调度工作情况，请各源头治理专班办公室于23日下午下班前将综合协调人员信息报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唐宇佳 电话：88974910